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6	909-72	烟台龙口市兰高四平村,有家“龙口市化工厂”(兰高),硫酸氟项目未经环评审批即投入生产,2013年被龙口市环保局责令停产,至今未整改,环保设备陈旧,污水处理效果不好,废水严重超标,污染地下水,空气中有氟污染。	烟台市	水、大气、重金属、其他	1.龙口市化工厂建于1983年,位于龙口市兰高镇四平村北,其年产150吨硫酸氟熏蒸剂项目,2004年7月由烟台市环保局批复建设,2013年5月龙口市环保局针对该项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即投入生产问题,依法责令其停止硫酸氟项目生产,并处罚款。该项目按要求完成整改后于2013年8月通过了烟台市环保局环评验收,2017年7月20日,龙口市环保局发现该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和验收,于2014年擅自扩建硫酸氟项目并投入生产,依法对其进行了查处。2.该公司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水河污水处理厂。山东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5月30日、31日取样监测结果和龙口市环保局6月2日监督性监测结果,均属达标排放,2017年9月10日,龙口市环境监测站对厂区周边的柳家、洽泊、四平3村水井及企业自备水井进行了取样监测,所监测的氟化物、PH、高锰酸盐指数3项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标准。3.硫酸氟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氟化物,硫酸氟车间废气通过降膜吸收器、水洗塔吸收后,进入碱洗塔碱洗,尾气通过20m高排气筒外排,2013年8月,该公司投资60万元建设了2台碱液喷淋塔和2套10m ³ 碱液吸收罐等废气治理设施,2016年以来,先后共投资140万元,增设2台300m ³ 石墨降膜吸收器,并在其后增加了两级DN630吨尔环境填料吸收塔,2017年5月29日、30日山东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硫酸氟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出口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硫酸氟车间排放的氯化氢100mg/m ³ 、氟化物9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是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针对该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和验收,擅自扩建硫酸氟项目并投入生产的问题,龙口市环保局已于2017年8月1日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罚款13万元。2.目前,该公司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	
247	909-73	前期反映“烟台市莱阳市山东华源莱动公司,柴油机油总装后试车车间,产生不达标废气直接外排。”的问题(受理编号823-88),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答非所问,避开了试车排放问题。	烟台市	其他	由于823-88号交办案件内容未提及柴油总装车间问题,导致调查结果与投诉人的真实想法有差异,因而投诉人对调查结果不满,经现场查看,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企业组装机油后后进行试车,根据环评要求,试车废气主要为SO ₂ 、NOX等,其产生量较少,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但该企业对试车废气的处理是在车间通风的基础上,采用集中收集高空排放的方式进行排放,现场监测,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是	其他	要求责任部门对群众关心的环保问题高度重视,立查立改,责令企业加强管理,按照环评要求抓好落实。	
248	909-74	烟台栖霞市庙后镇上林家村至栗家庄村到李博士斋村,石料加工,死灰复燃,无任何防治措施,粉尘污染扰民。	烟台市	大气	1.该区域内共有滑石粉7家,根据栖霞市滑石行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的要求,该区域滑石粉厂均已7月份停产,正在进行升级改造,2.2017年7月28日,栖霞市滑石行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对其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7月30-31日,栖霞市滑石行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针对滑石粉加工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要求滑石粉加工企业严格按照方案标准和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坚持改造一家,验收一家,达标一家,开工一家,否则,决不允许恢复生产。为了突出整改成效,栖霞市环保局和庙后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并多次组织夜间巡查,在现场突击检查中,均未发现该区域内7家滑石粉厂私自开工生产问题。9月10日,经过现场确认,该区域7家企业封条完好无损。3.经现场核实,上述企业正在按照市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制定的整改方案的标准和要求,抓紧清理物料并进行厂房、设备升级改造,清理物料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粉尘污染。	是	责令改正	1.栖霞市环保局已责令上述7家企业在整改过程中注意环境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并规定群众休息时间段不得从事相关整改活动,坚决不允许再出现粉尘污染扰民行为。2.下一步栖霞市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滑石粉加工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做好整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通过验收,恢复生产,不达标决不允许开工生产,加强对完成整改恢复生产的企业的监管,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49	909-78	东营市安和南区附近有一垃圾清运点,气味刺鼻,市政局领导承诺搬迁,但是一直未解决。	东营市	大气	1.举报中的垃圾清运点是2016年城市管理局为实施龙熙新都公园提升工程,对安和南区北门北侧、金辰路中段垃圾点搬迁而设置的临时垃圾清运点,待工程施工完成后迁回原址,临时垃圾清运点占地面积120平方米,设置15个660升垃圾箱,主要收集金辰美食街两侧商户居民的生活垃圾,由东营市金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全面管理,现场检查时,垃圾箱无密封,无除臭措施,长期不清洗,管理不到位,导致异味产生。2.3月27日有市民反映垃圾箱离商户门口太近,我局答复工程完工后迁回原址,但目前还未完成回迁。	是	其他	1.已向东营市金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关于加强金辰路垃圾清运点环境卫生管理的督办单》,责令该公司对现有垃圾箱进行清洗翻新,每日两次清运垃圾并及时喷药除臭,限9月20日前安装使用与清运车辆相匹配的密闭式压缩垃圾收集容器。2.加快回迁垃圾点建设,尽快完成回迁并会同物业公司交接。	
250	909-79	枣庄滕州市羊庄镇西有一塑料编织公司,污水、废气随意排放,院内东侧存放大量固废,院内另有一粉灰砖厂,粉尘严重,污水乱排,污染地下水。	枣庄市	大气、水、固废	1.反映的塑料编织公司为滕州市华峰塑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法人代表为张某某,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塑料编织袋,未办理环评手续,生产工艺是:从其它厂家购入聚丙烯原粒,利用热熔设备,加工成丝,通过圆织机编织后,缝制加工成编织袋,整个过程不产生废水,在热熔工艺中产生少量废气,院内东侧存放少量淘汰下来的机器设备,无其它固废,2017年8月,滕州市羊庄镇环保局已要求该企业停产整顿。2.反映的粉灰砖厂为滕州市华峰固废渣石新型制品厂,位于滕州市华峰塑编有限公司东侧(一墙之隔),成立于2017年4月,法人代表同为张某某,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泥砖,未办理环评手续,该公司生产工艺是:利用粉煤灰、石粉、水泥搅拌均匀加水后,用液压机压缩成水泥砖,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厂房基础施工,未投入生产,院内存放少量的粉煤灰、炉渣,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粉尘污染,也不存在污水乱排、污染地下水源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责令两家企业立即整顿,移除院内东侧存放的陈旧旧机器设备;清理粉灰砖厂院内存放的粉煤灰和炉渣,防止扬尘污染。2.滕州市环保局对华峰塑编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3万元(滕环罚告字[2017]230号);对华峰固废渣石新型制品厂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1.5万元(滕环罚告字[2017]231号)。	
251	909-80	泰安市东湖北侧范家胡同南侧路东有一“国府第家热牛肉菜馆”,噪声、油烟扰民。	泰安市	油烟、噪声	来信人反映的“国府第家热牛肉”位于东湖路577号沿街门头,紧邻北侧居民住宅楼,东临居民楼一楼小院,西邻道路至院墙5.9米,南邻商业门面房,原店“国府第家热牛肉”已停业多年,现新店“东湖清真地锅”正在装修中,主营地锅,无炒菜,现在没有营业,该店主认识到自己经营的门头房紧邻居民楼,油烟、噪音污染对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工商、食药监局也无法颁发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同时城管部门向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督促其3日内整改完毕,食药监部门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整改卫生条件,该店主同意整改卫生条件,该店主同意整改卫生条件,尽快找到合适的经营场所并搬离,并保证在此期间不会在现址从事经营活动。	是	关停取缔	“东湖清真地锅”店已于9月14日自行关闭。针对经营业主的保证,将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加强巡查,一旦发现有关经营迹象,将联合城管、食药监、工商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没收经营设备,坚决取缔。	
252	909-81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驻地附近商贩、小摊油烟严重,全部用煤炭做燃料,污染空气,多次向市环保局反映,一直未解决。	泰安市	大气、油烟、其他	9月10日下午至9月11日上午,针对信访人所反映的镇驻地附近商贩、小摊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发现:7家流动商贩小摊均使用蜂窝煤做燃料;5家烧饼铺使用散煤做燃料,均没有污染防治设施,烟尘直排大气环境,确实对空气有污染;其余商铺均使用清洁能源,关于“多次向市环保局反映,一直未解决”的问题,范镇环保办于2017年9月7日上午,收到市局关于该问题的转办件,范镇政府立即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调查处理,此前,未接到相关投诉。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	1.关于镇驻地附近商贩、小摊油烟严重问题,涉及油烟严重的7家流动经营商贩,小摊,排查当日已被相关部门依法取缔。2.关于全部用煤炭做燃料问题,截至9月12日下午,5家烧饼铺已全部将散煤更换成了清洁能源,达到整改要求。	
253	909-82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三里社区三里南村的“巨源物流园”无手续经营,产生噪声、扬尘、垃圾等环境污染物,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多次向社区书记反映,均未解决。	泰安市	噪声、扬尘、垃圾、其他	来信人反映的“巨源物流园”是泰安市政府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期间,为解决物流车占道经营、堵塞交通问题,由财源街道三里社区协调灵山大街指挥部临时形成的快速取件处,属临时停车场,达不到物流园建设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该处院落产权归泰安灵山大街道路建设指挥部所有,占地约10亩,东临居民楼约15米,西临泰安市普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闲置院落,南临植物厂,北临灵山大街,一直未解决,上午收货,下午闲置,四周沿墙有部分广告和杂物,场地已平整压实并铺上碎石子,未产生扬尘,经现场调查,该收货点车辆产生的噪声远远低于北侧泰城主干道灵山大街的车辆噪声,现场有部分纸盒类垃圾,经财源三里社区书记证实,从未收到任何居民反映此类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财源街道办事处已对门口广告牌匾进行了拆除,对现场垃圾进行了清运。2.泰山区交通运输局已对现场车辆进行了劝导和清理。3.财源街道三里社区对环卫工人进行了约谈,安排工作人员将该处环境卫生进行了集中清理,建立了长效的日常卫生管理制度。	
254	909-83	举报莱芜市环保局不作为,对市里的污染企业不检查,不执法,例如“九羊钢铁厂”和“泰山钢铁公司”在督察之前一直排黄色烟气。	莱芜市	大气、其他	1.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是各级监管的重点,在注重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针对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积极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片区综合整治,重点行业监管执法等活动,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一一梳理,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落实跟踪督查,并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共计处罚179万元。截至目前,已督促该企业完成综合料场防风抑尘网建设,3#烧结机漏风及布袋式复合除尘改造,脱硫再生塔尾气处理改造,转运站除尘设施改造,高炉炉前除尘、煤气深度净化和焦化装煤推焦袋式除尘改造等,现该公司一期干熄焦改造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机械化料场密闭工程建设,前期该企业一期焦化因炉门密封不严和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致使炼焦过程中产生的荒煤气不能有效收集处理,确实造成黄色烟气外排,2017年4月,针对其一期焦化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进行了立案处罚,并将相关人员进行行政拘留,现一期焦化处于停产状态。2.泰安作为莱芜市重点排污单位,在对其所辖生产单位开展“双随机”抽查和日常检查的同时,多次针对泰钢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以专项检查 and 突击夜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针对泰钢存在的重点环境问题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了约谈,有效促进了问题整改快速解决,今年以来,市环保局共对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立案处罚9起,罚款65.3万元,另有3起环境违法案件正在办理中。举报人所述“排黄色烟气”的泰山焦化生产单位,主要是泰山焦化有限公司,该公司信访件较多,市环保局加大对泰山焦化有限公司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以来,对泰山焦化有限公司立案处罚2起,罚款金额18.3万元,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企业已按要求改正,企业冒黄烟主要是两方面原因:一是突发事件,二是偶发性无组织排放,2017年4月18日、5月26日先后发生两次突发事件,焦炉煤气从炉顶点火放散,造成冒黄烟现象,另外,焦炉也存在偶发性无组织排放现象,焦炉炉门由于长时间使用,造成炉门刀边变形,炉门封闭不严,导致荒煤气逸散;装煤车煤箱腐蚀老化,装煤过程中煤饼和煤箱粘连,撒落的煤尘遇到高温碳化室产生烟尘从炉门冒出,造成冒烟现象。泰山焦化有限公司焦炉废气排放筒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及监控设备,数据与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实时监控,一旦超标排污,市环保局立即进行处罚。	是	责令改正	1.现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已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将监测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2.市环保局已责令泰山焦化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一是增加炉头除尘罩吸力,进行除尘;二是更换老化的煤箱,增加煤饼密度,减少煤尘撒落,控制烟尘产生量;三是及时更换炉门刀边,以上3项措施于2017年10月底前整改完成。	
255	909-85	莱芜市钢城区北城坡子村有一冷轧带钢厂(莱芜市钢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很近,排放有毒气体,目前夜间作业,当地环保局为其充当保护伞,一直未查处。	莱芜市	大气、其他	该交办事项与24批903-69号信访件部分内容重复。1.前期调查情况:9月3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酸洗线密闭不严,酸雾收集效果不好,措施不到位,导致酸雾外溢,产生刺鼻异味,9月4日钢城区环保局对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整改。2.本次核实情况:9月10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产,正在更换吸风、喷淋设施引风机,加大引风量,增强吸附能力,对酸洗车间出口进行密闭施工,防止酸雾挥发外溢,对厂界围墙基石采取修复处理,进一步做好防渗措施,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是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1.9月5日,区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停产。2.对企业的违法行为,钢城区环保局已立案查处,处2万元罚款,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钢城环改字[2017]47号),目前正在整改。	
256	909-86	前期反映“莱芜市文化北路52号,在28、32号楼西侧有一垃圾站”的问题(受理编号828-83),居民已反映多次,但是一直未解决。	莱芜市	其他	该交办事项与18批828-83号、903-183号信访件部分内容重复。1.前期调查情况:(1)垃圾压缩机密封垫圈老化破损,导致少量垃圾积液渗漏,物业保洁人员对垃圾箱体的冲刷不彻底,不及时,夏季天气炎热,积液变质产生异味。(2)已建设了密闭的钢结构垃圾专用房,封闭了压缩机;已购买高压水枪、除臭剂等清洁用品,做好冲洗除臭;已协调环卫部门增加垃圾清运频次,确保及时外运。目前,居民反映的垃圾异味问题已基本解决。(3)针对装卸噪音问题,环卫部门规范垃圾装卸操作,对运输车、垃圾箱体采取了涂抹润滑油等减噪措施,并将收集作业时间适当调整。(4)经调查核实,该垃圾收集站占地面积约100m ² ,与最近居民楼28号楼直线距离9m,垃圾量小于4t/d,并在周边设置了绿化隔离带,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范》(CJJ27-2012),不需要搬迁。2.本次核实情况:根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同时,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垃圾收集站搬迁需业主共同决定,应当征得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因此,该垃圾收集站达不到搬迁要求。	是	责令改正	前期处理结果:更换了垃圾压缩机密封垫圈,排污管,清理了积液,并协调物业、环卫等单位做好生活区垃圾的处理和外运,确保垃圾收集站异味问题彻底解决。	
257	909-92	1.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8号“齐鲁伊士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违规处理化工废料,随意倾倒。2.金山镇刘征村孙某某,私自在北崖挖沙,破坏生态,环保局对其违法行为提供庇护。	淄博市	固废、生态、其他	齐鲁伊士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废物有生化污泥和精馏塔底废液,临淄区将其纳入危险废物管理。1.2017年6月25日该公司生化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体废物,该公司由于污泥产生量超出贮存能力,与山东志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贮存协议,将污泥用车辆运输至该公司贮存库进行暂存。2.该公司精馏塔底废液交由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后因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暂停危险废物接收,现正在招标。2017年4月,接群众举报在金山镇北崖村有洗沙问题,相关单位对洗沙厂进行了取缔,接转办件后,经河道巡查,未发现洗沙迹象。	是	责令改正	责令齐鲁伊士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加快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订进度,及时将危险废物安全规范处置。	
258	909-93	淄博市张店区南京路路西的“宏程国际广场”在建设过程中,扬尘严重,噪声扰民,距离学校过近,规划不合理。	淄博市	扬尘、噪声	1.宏程国际广场施工、环保等手续齐全,制订了《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施工方案》,各项检测、除尘设施完备。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扬尘和噪音,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2.宏程国际广场项目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商业B座距淄博瑞瑞园小学行政楼为57米,1#住宅楼距淄博瑞瑞园小学餐厅41米,满足建筑间距要求;商业B座,退地界距离13.37米,1#住宅楼,退地界距离13.1米,满足退地界距离要求,该项目选址、总平面图均符合规划要求。	是	停产整治	责令宏程国际广场项目全面停工,进行整改,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标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259	909-95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督府巷村村东十几米处有一养猪场,无手续经营,臭气熏天,违法占用耕地。	淄博市	大气、土壤、其他	李某某养殖场,位于临淄区齐都镇督府巷村村东,占地面积1.65亩,占地面积为耕地,用于养殖,为设施农用地,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接到转办件后,我区于9月10日进行了现场检查,生猪存栏3头,异味问题主要是养殖棚内粪便清理不及时造成的。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	1.责令业户对粪便清理,拆除地上建筑物,完成垃圾清运,现已完成。2.责令区畜牧兽医局、齐都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妥善解决养殖区异味扰民问题。	
260	909-96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淄博创庆陶瓷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不足20米,粉尘飞扬,噪声扰民,废水直排地下,废气随意乱排,当地政府与企业勾结,为其提供庇护。	淄博市	大气、噪声、水、其他	1.淄博创庆陶瓷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75米,因市场原因,自8月30日停产,但9月8日曾对脱硝设备进行调试,2.粉尘产生环节已安装集气管路和布袋除尘器,但存在粉尘收集不彻底情况,致使轻微粉尘问题;产生噪声的修磨工段在密闭车间内,车间门窗已安装隔音棉;修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两台板式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已安装脱硝设施,废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3.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昆仑镇政府与环保部门督促企业建设完善脱硝等治理设施,同时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健全相关资料,纳入正常监管范围。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该企业对集气管路进行改造,确保粉尘全部收集,经环保部门验收后方可复产。2.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3.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处置。	
261	909-97	淄博市张店区西二路城中农贸市场环境脏乱差,垃圾遍地,污水直接倒在路面上,气味刺鼻。	淄博市	垃圾、水、大气	城中农贸市场位于张店区西二路,由淄博新征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办,市场内有零星垃圾,存在污水直接倾倒在路面上,气味刺鼻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淄博新征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现场垃圾和污水清理干净,已于当日完成。2.责成张店区财政局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清理垃圾,确保市场环境整洁有序。	
262	909-98	淄博市张店区杏园东路南街2号院2号楼下有早餐店、水饺馆、鸿运来烘焙等,噪声扰民。	淄博市	噪声	1.杏园东路南街2号院2号楼下共有3家餐饮店,该建筑属商住楼。2.顾客购买和就餐时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3家餐饮店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大声喧哗”提示牌,提醒顾客文明就餐,避免影响周边居民。2.责成湖田街道办事处加强教育管理,减少噪声扰民现象。	
263	909-99	该公司年产2400吨三氯化铝项目2015年经环保部门备案,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善时有废气无组织排放,导致轻微异味问题,2017年6月份,因噪音扰民,淄川区结合全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综合整治行动,对其责令停产整顿,2017年8月31日,12369市民热线接到反映石牛村社会福利化工“噪声问题的投诉举报后,立即现场检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见异常,并及时进行了回复。	淄博市	大气、噪声、其他	该公司年产2400吨三氯化铝项目2015年经环保部门备案,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善时有废气无组织排放,导致轻微异味问题,2017年6月份,因噪音扰民,淄川区结合全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综合整治行动,对其责令停产整顿,2017年8月31日,12369市民热线接到反映石牛村社会福利化工“噪声问题的投诉举报后,立即现场检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见异常,并及时进行了回复。	是	停产整治	1.责令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治理要求,经环保、安全部门验收后方可复产。2.加大对企业的检查巡查力度和频次,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备注: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转办第三批群众举报件共计277件。截至2017年9月19日已办结263件,正在办理14件,待办理完毕后,一并向社会公布。